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226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2
附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
资质证书.....	3
近三年纳税证明.....	6
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	9
深圳辖区内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122
附件 2：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31
附件 3：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132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3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134
附件 5：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134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136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	14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162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180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工程.....	192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202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	204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205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205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06
坂银通道工程第 5 标（路面工程）.....	206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207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07
附件 8：承诺书.....	208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209
附件 9：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209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030019220498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23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3C07	
成立时间	1992.3.14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658.06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罗向晖	联系方式	2542230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张少华, 51.4839%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48%	
企业总人数	635 人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1613%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3 年末) 6.5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8%	
年营业额	2021 年	73285.005898		纳税额	2022 年	1340.152341
	2022 年	47060.171790			2023 年	694.078124
	2023 年	41382.555570			2024 年	563.870442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3C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498X0

法定代表人: 罗向晖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2972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72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98X0

法定代表人: 罗向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3C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8739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98X0

法定代表人: 罗向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3C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1392号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98X0)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0.0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559.98	0
3	企业所得税	575,126.59	0
4	印花税	139,895.27	0
5	教育费附加	160,525.71	0
6	增值税	5,350,856.71	0
7	房产税	59,480.4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7,017.1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188.48	0
10	其他收入	74,300	0
11	环境保护税	15,990.88	0
	合计	6,940,781.24	0
	其中, 自缴税款	6,518,749.9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970,474.04元, 2022年5,970,30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095107296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7578号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98X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0.0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407.41	0
3	企业所得税	1,797,515.03	0
4	印花税	193,244.44	0
5	教育费附加	104,317.45	0
6	增值税	3,477,248.62	0
7	房产税	59,480.4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9,544.9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897.44	0
10	其他收入	64,640	0
11	环境保护税	9,915.79	0
	合计	6,093,051.65	0
	其中: 自缴税款	5,783,651.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8,518.13元,2018年824,041.95元,2020年33,328.31元,2021年87,871.13元,2022年1,578,555.61元,2023年3,550,736.5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513.77元(伍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4851923395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1061号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98X0)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257.86	0
2	企业所得税	778,173.23	0
3	教育费附加	124,824.78	0
4	增值税	4,160,826.5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3,216.5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684.99	0
7	其他收入	80,080	0
8	环境保护税	56,640.52	0
	合计	5,638,704.42	0
	其中,自缴税款	5,286,898.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600元,2023年3,050,962.82元,2024年2,584,14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85431837852



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3 页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67774982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致公审字[2022]第03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2
报备日期： 2022-05-2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农晓东 吴贤虎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408484
传真： 0755-8240867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电子邮件： szzg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igongsuo.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2]第 03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2,830,436.77	76,014,52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736,412.68	127,855,421.05
预付账款	3	90,622,895.63	102,282,515.16
其他应收款	4	189,115,689.43	263,996,437.06
存货		-	11,847,15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1,305,434.51	581,996,053.90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4,134,975.00	12,7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1,956,908.47	37,091,921.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8,913,99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05,883.44	49,866,921.04
资产总计		736,311,317.95	631,862,97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9,143,936.25	134,098,345.87
预收帐款	9	54,496,799.08	107,785,732.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应交税费	11	2,655,930.67	6,092,584.53
其他应付款	12	96,580,823.33	44,984,671.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877,489.33	292,961,33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138,800,000.00	139,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00,000.00	139,200,000.00
负债合计		481,677,489.33	432,161,33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5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7	51,436,321.82	49,384,13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33,828.62	199,701,640.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311,317.95	631,862,97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	732,850,058.98	752,602,673.75
减：营业成本	18	681,582,808.17	704,447,485.69
税金及附加		2,143,612.21	2,154,32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38,164.56	31,706,445.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8,066,540.02	6,291,533.09
其中：利息费用		8,241,790.75	5,643,081.26
利息收入		-226,524.25	-74,962.20
加：其他收益			573,48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48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8,934.02	8,576,370.9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2,500.00	2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7,639.29	2,216,58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33,794.73	6,388,284.25
减：所得税费用	21	1,581,606.51	1,347,05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188.22	5,041,22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188.22	5,041,225.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561,166.68	906,585,39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3,247.63	51,323,5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14,414.31	957,908,9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498,952.21	849,273,81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23,746.57	40,711,7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9,794.45	12,024,235.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4,218.19	44,987,5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56,711.42	946,997,2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702.89	10,911,6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3,489.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3,48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487,72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0.00	18,387,72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0.00	-17,814,23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00,000.00	1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41,790.75	6,367,968.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1,790.75	45,267,9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790.75	34,732,03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5,912.14	27,829,47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4,524.63	48,185,0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2,188.22	5,041,22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5,012.57	5,210,049.05
无形资产摊销	3,966,000.0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976,22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8,241,790.75	6,367,968.29
投资损失	-	-573,4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1,847,156.00	1,712,58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99,400.53	-32,472,85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16,154.79	23,649,982.8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702.89	10,911,683.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14,524.63	48,185,04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5,912.14	27,829,47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2,880,000.00					2,052,188.22	54,932,18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188.22	2,052,18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80,000.00						52,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880,000.00						52,8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33,828.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7,506.80	44,342,908.53	194,660,415.3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4,342,908.53	194,660,41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2年3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2年3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华。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40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12米内的隧道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储罐（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桩径3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650mm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4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质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或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

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

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

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8,872.17
银行存款	24,666,564.60
其他货币资金	138,145,000.00
合 计	162,830,436.7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85,684,885.37	53.98%	-	85,684,885.37
一至二年	33,065,987.33	20.83%	-	33,065,987.33
二至三年	3,558,568.42	2.24%	-	3,558,568.42
三年以上	36,426,971.56	22.95%	-	36,426,971.56
合 计	158,736,412.68	100.00%	-	158,736,412.68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9,582,668.13	54.71%
一至二年	16,952,525.38	18.71%
二至三年	7,349,902.27	8.11%
三年以上	16,737,799.85	18.47%
合 计	90,622,895.6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62,737,097.18	33.17%	-	62,737,097.18
一至二年	12,408,170.57	6.56%	-	12,408,170.57
二至三年	30,207,188.62	15.97%	-	30,207,188.62
三年以上	83,763,233.06	44.29%	-	83,763,233.06
合 计	189,115,689.43	99.99%	-	189,115,689.43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1,040,000.00	-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35%	4,035,000.00	4,035,000.00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	42,399,975.00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0%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700,000.00	700,000.00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119,975.00		12,775,000.00	54,134,975.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79,404,490.97	-	-	79,404,490.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	-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0,618,825.96	-	-	40,618,825.96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	-	26,888,1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1,783.23	-	-	2,791,78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12,569.93	5,135,012.57	-	47,447,582.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05,888.65	326,529.00	-	6,332,417.65
机器设备	24,238,340.64	2,596,603.44	-	26,834,944.08
运输工具	9,506,139.03	2,148,736.24	-	11,654,87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2,201.61	63,143.89	-	2,625,345.50
三、固定资产净值	37,091,921.04			31,956,908.4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37,091,921.04			31,956,908.47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	52,880,000.00	3,966,000.03	48,913,999.97
合 计	-	52,880,000.00	3,966,000.03	48,913,999.97

8: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8,355,182.90	62.57%
一至二年	30,632,547.43	16.20%
二至三年	16,162,844.09	8.55%
三年以上	23,993,361.83	12.69%
合 计	189,143,936.25	100.00%

9: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309,690.47	7.91%
一至二年	1,998,260.80	3.67%
二至三年	825,775.97	1.52%
三年以上	47,363,071.84	86.91%
合 计	54,496,799.08	100.01%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61,966.00	10,061,966.00	-
二、职工福利费	-	407,405.28	407,405.28	-
三、社会保险费	-	3,550,037.89	3,550,037.89	-
四、住房公积金	-	547,183.00	547,183.00	-
合 计				-

11: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4,354,494.81	13,483,505.27	17,015,435.62	822,564.46
教育费附加	-	606,035.63	606,035.63	-
企业所得税	83,779.84	1,581,606.51	1,090,259.76	575,126.59
个人所得税	1,654,309.88	-	396,070.26	1,258,239.62
合 计	6,092,584.53	15,671,147.41	19,107,801.27	2,655,930.67

12: 其他应付款**(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0,475,107.66	52.26%
一至二年	3,521,442.12	3.65%
二至三年	7,859,799.35	8.14%
三年以上	34,724,474.20	35.95%
合 计	96,580,823.33	100.00%

13: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建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52,800,000.00
招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16,000,000.00
2021建行借款	3年	5.50%	信用	70,000,000.00
合 计				138,800,000.00

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000,000.00	40.00%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8%	82,000,000.00	54.67%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8,000,000.00	5.33%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0.00	14.35%	-	-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	52,880,000.00	-	52,880,000.00
合 计	-	52,880,000.00	-	52,880,0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84,13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84,133.60
加: 本年利润	2,052,188.22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36,321.82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程施工	732,850,058.98	681,582,808.17	51,267,250.81	7.00%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226,524.25
利息支出	8,241,790.75
手续费	38,300.88
其他	12,972.64
合 计	8,066,540.02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以工代培补贴	122,500.00
其他	50,000.00
合 计	172,500.0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所得税费用	1,581,606.51

附注八：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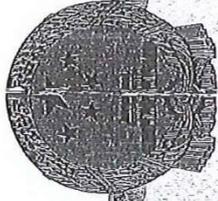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61967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应当登记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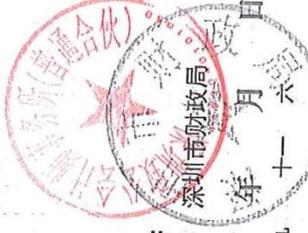
2021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6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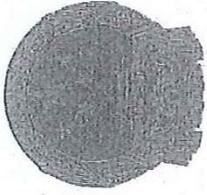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衣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
 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4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V8ZML3JK





深圳致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3]第 04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080,411.23	162,830,43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7,506,641.54	158,736,412.68
预付账款	3	39,169,958.09	90,622,895.63
其他应收款	4	207,821,025.64	189,115,689.4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578,036.50	601,305,434.51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87,411,436.05	54,134,9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169,205.80	31,956,908.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3,625,999.93	48,913,99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06,641.78	135,005,883.44
资产总计		635,784,678.28	736,311,31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	189,396,744.46	189,143,936.25
预收帐款	10	4,700,000.00	54,496,799.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709,355.00	
应交税费	12	-1,888,991.86	2,655,930.67
其他应付款	13	66,358,446.50	96,580,823.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275,554.10	342,877,48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33,550,000.00	13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50,000.00	138,800,000.00
负债合计		412,825,554.10	481,677,48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52,880,000.00	5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51,436,3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222,959,124.18	254,633,828.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84,678.28	736,311,31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	470,601,717.90	732,850,058.98
减：营业成本	19	423,002,739.93	681,582,808.17
税金及附加		1,046,820.93	2,143,612.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115,057.98	37,038,164.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7,931,764.75	8,066,540.02
其中：利息费用			8,241,790.75
利息收入			-226,524.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3,694,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9,532.31	4,018,934.02
加：营业外收入			17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1,897,777.20	557,63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01,755.11	3,633,794.73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34,030.49	1,581,60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724.62	2,052,18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724.62	2,052,18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23,684.42	722,561,16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3,358.37	75,053,2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937,042.79	797,614,41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487,970.66	610,498,9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4,064.79	45,623,7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9,921.77	13,369,79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9,919.14	20,164,2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51,876.36	689,656,7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166.43	107,957,70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94,1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4,9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76,461.05	1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1,404.16	12,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7,206.16	-12,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50,000.00	7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7,985.81	8,241,790.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7,985.81	78,641,7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985.81	-8,641,79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724.62	2,052,18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645.78	5,135,012.57
无形资产摊销	5,288,000.04	3,966,00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947,985.81	8,241,790.75
投资损失	-3,694,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21,704,72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34,943.41	42,926,83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01,935.23	23,931,149.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166.43	107,957,702.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0,025.54	86,815,91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33,6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483,892.76	222,691,399.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7,724.62	267,72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724.62	267,72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222,989,12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49,984,133.60	252,951,6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49,984,133.60	252,951,640.4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188.22	2,052,18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53,828.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2年3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2年3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华。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40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12米内的隧道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储罐场（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桩径3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650mm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4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质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

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

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82,692.34
银行存款	40,897,718.89
其他货币资金	51,000,000.00
合 计	92,080,411.23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117,252,655.64	85.27%	-	117,252,655.64
一至二年	8,809,790.13	6.41%	-	8,809,790.13
二至三年	5,724,825.38	4.16%	-	5,724,825.38
三年以上	5,719,370.39	4.16%	-	5,719,370.39
合 计	137,506,641.54	100.00%	-	137,506,641.54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23,332,161.44	16.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550,892.97	8.4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5,727,961.66	18.71%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018,577.33	8.01%
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业中心	一年以内	工程款	9,748,036.20	7.09%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263,557.21	36.41%
一至二年	8,270,718.56	21.11%
二至三年	5,532,042.48	14.12%
三年以上	11,103,639.84	28.35%
合 计	39,169,958.09	99.99%

(2) 期末预付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劳务款	3,426,976.00	8.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劳务款	1,993,120.14	5.09%
深圳市立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劳务款	3,301,248.92	8.43%
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劳务款	2,250,006.00	5.74%
深圳市吉辰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劳务款	1,500,000.00	3.83%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48,548,040.14	23.36%	-	48,548,040.14
一至二年	35,037,811.60	16.86%	-	35,037,811.60
二至三年	5,365,605.23	2.58%	-	5,365,605.23
三年以上	118,869,568.67	57.20%	-	118,869,568.67
合 计	207,821,025.64	100.00%	-	207,821,025.64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四工程处	一至二年	工程款	9,402,971.16	4.52%
龙华交通安全设施提升A包工程	一至二年	往来款	8,780,979.09	4.23%
深圳市鹏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8,436,670.68	4.06%
	三年以上	往来工程款	7,900,000.00	3.80%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35,000.00	-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42,399,975.00	42,399,975.00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700,000.00	38,011,461.05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179,975.00		54,134,975.00	87,411,436.05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79,404,490.97	10,260,668.11	9,105,725.00	80,559,434.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9,105,725.00	9,105,725.00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1,964,089.56	1,154,943.11	-	43,119,032.67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	-	26,888,1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6,519.63	-	-	1,446,51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447,582.50	11,465,538.68	6,522,892.90	52,390,228.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32,417.65	6,551,924.80	6,522,892.90	6,361,449.55
机器设备	28,088,754.36	2,662,573.87	-	30,751,328.23
运输工具	11,654,875.27	2,057,562.84	-	13,712,438.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1,535.22	193,477.17	-	1,565,012.39
三、固定资产净值	31,956,908.47			28,169,205.8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31,956,908.47			28,169,205.80

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48,913,999.97	-	5,288,000.04	43,625,999.93
合计	48,913,999.97	-	5,288,000.04	43,625,999.93

8: 应付票据

出票银行或单位	票据类型	期限	利率	期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年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8,571,692.23	41.49%
一至二年	42,350,597.14	22.36%
二至三年	7,335,694.48	3.87%
三年以上	61,138,760.61	32.28%
合计	189,396,744.46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惠州市固韧建筑模板制品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1,295,686.78	5.96%
广州光正建设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0,069,916.33	5.32%
深圳市煌发石材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6,100,000.00	3.2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5,543,042.15	2.93%

10: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三年以上	4,700,000.00	100.00%
合计	4,700,000.00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联建康达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4,700,000.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204,661.00	8,495,306.00	709,35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02,158.97	102,158.97	-
三、社会保险费	-	2,529,046.16	2,529,046.16	-
四、住房公积金	-	305,147.86	305,147.86	-
合计	-	12,141,013.99	11,431,658.99	709,355.00

12: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822,564.46	625,802.67	5,368,843.47	-3,920,47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3,141.79	443,141.79	-
教育费附加	-	326,327.38	326,327.38	-
企业所得税	575,126.59	1,034,030.49	847,748.93	761,408.15
个人所得税	1,258,239.62	14,191.65	2,354.94	1,270,076.33
合 计	2,655,930.67	2,443,493.98	6,988,416.51	-1,888,991.86

13: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649,025.22	17.55%
一至二年	20,521,601.95	30.93%
二至三年	3,510,353.82	5.29%
三年以上	30,677,465.51	46.23%
合 计	66,358,446.50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交远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往来款	15,158,633.67	22.84%
光明桥梁刷新项目（工程一处）	一至二年	劳务费	11,835,733.30	17.84%
张永强（长横二巷工程）	一年以内	工程往来款	4,187,144.75	6.31%
2018南山交通综治工程（三处）	一至二年	工程款	3,465,836.13	5.22%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建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16,500,000.00
2021建行借款	3年	6%	信用	50,000,000.00
建行2022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50,000,000.00
深圳农商行2022年	3年	浮动	信用	17,050,000.00
合 计			-	133,550,000.00

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000,000.00	40.00%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8%	82,000,000.00	54.67%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8,000,000.00	5.33%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0.00	14.35%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2,880,000.00	-	-	52,880,000.00
合 计	52,880,000.00	-	-	52,880,000.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36,321.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31,942,429.0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93,892.76
加: 本年利润	267,724.62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程施工	470,601,717.90	423,002,739.93	47,598,977.97	10.11%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185,645.33
利息支出	8,947,985.81
手续费	169,611.88
其他	-187.61
合 计	7,931,764.75

2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长期股权投资	3,694,198.00
合 计	3,694,198.00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慈善会捐赠	200,000.00
其他	1,697,777.20
合 计	1,897,777.20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4,030.49

附注八: 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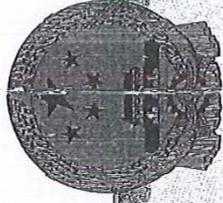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重要提示

1. 原相关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信息未及时更新公示的，可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依法受到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惩戒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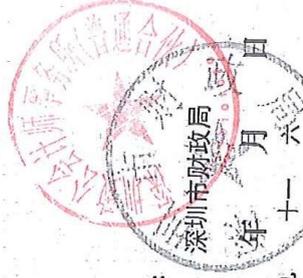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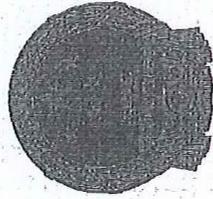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农晓东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6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Y0V6536H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4]第 05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665,266.89	92,080,41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50,501,349.50	137,506,641.54
预付账款	4	80,890,908.76	39,169,958.09
其他应收款	5	182,719,756.92	207,821,025.6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1,777,282.07	476,578,036.50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85,011,461.05	87,411,43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5,891,432.69	28,169,205.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38,337,999.89	43,625,99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40,893.63	159,206,641.78
资产总计		651,018,175.70	635,784,6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青交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171,056,985.01	189,396,744.46
预收账款			4,7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709,355.00
应交税费	12	4,511,070.24	-1,888,991.86
其他应付款	13	59,884,713.52	66,358,44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452,768.77	279,275,55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44,270,000.00	133,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70,000.00	133,550,000.00
负债合计		389,722,768.77	412,825,55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10,480,025.00	52,88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8	20,497,875.13	19,761,61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95,406.93	222,959,124.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018,175.70	635,784,6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	413,825,555.70	470,601,717.90
减：营业成本	19	365,736,674.39	423,002,739.93
税金及附加		817,133.20	1,046,820.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751,989.53	39,115,057.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8,154,651.79	7,931,764.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849,352.18	3,694,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458.97	3,199,532.31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530.01	
减：营业外支出	23	1,562,870.35	1,897,77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90,118.63	1,301,755.11
减：所得税费用	24	1,041,388.87	1,034,03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29.76	267,72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29.76	267,72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729.76	267,72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497,517.99	443,823,6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4,237.13	50,113,3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81,755.12	493,937,0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89,105.37	402,487,97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33,217.55	44,684,06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3,512.56	9,419,921.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7,642.59	35,159,9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03,478.07	491,751,8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77.05	2,185,16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9,352.18	3,694,1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24.18	3,694,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4,245.57	1,154,9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33,276,461.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64,245.57	62,431,4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3,421.39	-58,737,2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1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80,000.00	16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7,985.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80,000.00	177,197,98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0,000.00	-14,197,98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5,144.34	-70,750,02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5,266.89	92,080,41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8,729.76	267,72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0,546.68	4,942,645.78
无形资产摊销	5,288,000.04	5,288,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947,985.81
投资损失	-849,352.18	-3,694,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45,157.93	50,034,94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94,805.18	-63,601,935.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77.05	2,185,166.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65,266.89	92,080,411.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5,144.34	-70,750,02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222,959,12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222,959,12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0,000,000.00			-42,399,975.00				317,506.80	18,849,145.37	179,646,61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00,000.00			10,480,025.00					1,648,729.76	81,648,72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648,729.76	81,648,729.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648,729.76	81,648,729.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10,480,025.00				317,506.80	20,497,875.13	261,295,405.93

法定代表人：

王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2年3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2年3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法定代表人为罗向晖。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40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12米内的隧道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化气贮罐场（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桩径3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650mm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4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渣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

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

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

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907,456.19
银行存款	56,757,810.70
合 计	58,665,266.8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理财产品	29,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74,716,254.05	49.64%	-	74,716,254.05
一至二年	62,473,647.97	41.52%	-	62,473,647.97
二至三年	1,149,948.77	0.76%	-	1,149,948.77
三年以上	12,161,498.71	8.08%	-	12,161,498.71
合 计	150,501,349.50	100.00%	-	150,501,349.5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6,081,144.26	10.6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2,962,505.92	15.26%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2,970,159.16	8.62%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3,631,855.94	53.94%
一至二年	8,100,290.78	10.01%
二至三年	4,075,089.89	5.04%
三年以上	25,083,672.15	31.01%
合 计	80,890,908.76	100.00%

(2) 期末预付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3,426,976.00	4.24%
深圳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057,469.73	1.31%
广州光正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616,195.63	2.00%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45,451,594.45	24.88%	-	45,451,594.45
一至二年	13,127,056.43	7.17%	-	13,127,056.43
二至三年	24,619,305.78	13.47%	-	24,619,305.78
三年以上	99,521,800.26	54.47%	-	99,521,800.26
合计	182,719,756.92	99.99%	-	182,719,756.92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鹏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7,900,000.00	4.32%
龙华交通安全设施提升A包工程	三年以上	工程款	8,436,670.68	4.62%
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8,487,979.52	4.65%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42,399,975.00	-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38,011,461.05	100.00%	38,011,461.05	38,011,461.05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交润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	40,000,000.00
合计	127,411,436.05	-	87,411,436.05	85,011,461.05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80,559,434.08	2,764,245.57	420,000.00	82,903,679.6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3,119,032.67	2,556,745.57	420,000.00	45,255,778.24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207,500.00		27,095,6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6,519.63			1,446,51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90,228.28	4,940,546.68	318,528.00	57,012,246.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51,924.80	348,382.80		6,900,307.60
机器设备	30,751,328.23	2,580,945.74	318,528.00	33,013,745.97
运输工具	13,712,438.11	2,008,216.22		15,720,654.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4,537.14	3,001.92		1,377,539.06
三、固定资产净值	28,169,205.80			25,891,432.6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28,169,205.80			25,891,432.69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43,625,999.93	-	5,288,000.04	38,337,999.89
合 计	43,625,999.93	-	5,288,000.04	38,337,999.89

9：应付票据

出票银行或单位	票据类型	期 限	利 率	期末数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1,575,478.64	30.15%
一至二年	26,915,260.35	15.73%
二至三年	20,735,678.12	12.12%
三年以上	71,830,567.90	42.00%
合 计	171,056,985.01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广东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劳务款	2,000,000.00	1.17%
深圳市信智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2,000,000.00	1.17%
深圳市信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劳务款	1,985,267.11	1.16%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355.00	68,627,148.18	69,336,503.18	-
二、职工福利费	-	244,674.31	244,674.31	-
三、社会保险费		3,272,486.96	3,272,486.96	-
四、住房公积金	-	595,514.16	595,514.16	-
五、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124,919.00	124,919.00	-
合 计	709,355.00	72,864,742.61	73,574,097.61	-

12: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3,920,476.34	11,027,146.92	4,228,131.45	2,878,5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3,829.02	323,829.02	-
教育费附加	-	243,794.29	243,794.29	-
企业所得税	761,408.15	1,036,649.67	1,027,757.80	770,300.02
个人所得税	1,270,076.33	-407,845.24	-	862,231.09
合 计	-1,888,991.86	12,223,574.66	5,823,512.56	4,511,070.24

13: 其他应付款**(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851,434.79	18.12%
一至二年	8,303,227.03	13.87%
二至三年	3,403,731.27	5.68%
三年以上	37,326,320.43	62.33%
合 计	59,884,713.52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5,876,164.00	9.81%
深圳市金中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4,150,222.05	6.93%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4,270,455.28	7.13%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深圳农商行2022年	三年	4.90%	信用	14,770,000.00

建行2023年贷款	三年	5.55%	抵押	79,500,000.00
建行2023年贷款	三年	4.20%	抵押	50,000,000.00
合 计				144,270,000.00

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9%	118,412,900.00	51.49%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171,000.00	26.16%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18,400,000.00	8.00%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4,500,000.00	14.35%	33,016,100.00	14.35%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2,880,000.00	-	42,399,975.00	10,480,025.00
合 计	52,880,000.00	-	42,399,975.00	10,480,025.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912,472.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49,145.37
加: 本年利润	1,648,729.76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97,875.13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	------	-----	-----

工程施工	413,825,555.70	365,736,674.39	48,088,881.31	11.62%
合 计	413,825,555.70	365,736,674.39	48,088,881.31	11.62%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44,438.40
利息支出				7,672,047.15
手续费				606,745.70
其他				20,297.34
合 计				8,154,651.79

2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理财收益				849,352.18
合 计				849,352.18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				8,528.00
其他				30,002.01
合 计				38,530.01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253,400.00
补缴税费				700,407.35
横岗街道办地铁三号线执行款				609,063.00
合 计				1,562,870.35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税前利润总额				2,690,118.63
加: 调整所得额净增数				1,475,436.8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165,555.47
乘: 适用税率				25.00%
应缴所得税费用				1,041,388.87

附注八：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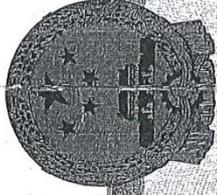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核准的，仅表明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非表明企业经营范围的必然实现。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不一致的可能涉及许可经营事项，请在交易前予以核实，并保留书面证据。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报送相关报表，企业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衣晓东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01

深财会[2005]12号

2005年02月06日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辖区内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2005、2006、2007、2008 号租赁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张少华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2003号桂山楼3C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440301196404121979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20楼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2540296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国平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8902833995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3625241983051420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20楼, 房屋(间)编号为 2005、2006、2007、2008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58.06 平方米。

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张少华;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

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58.00元(大写: 壹佰伍拾捌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3973.48元(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

第三条 乙方应于2015年9月1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03973.48元(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01日前;

每季度第 / 个月 / 日前;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每年第 / 个月 /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免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20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2015年9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贰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207946.96元(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陆分)。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合同期满或双方均同意提前解约；
- 2、乙方对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无损毁或其他违约情形；
- 3、双方对所有费用已结算完毕；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合同期满或双方解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返还。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乙方违约拒付须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本合同第十八、十九条除外)；
- 3、乙方私自转租，在承租场所从事非法活动或其他不符合法律及政策之行为。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叁拾 天(/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 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柒 天(/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 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于 伍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 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 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

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2003号桂山楼3C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20楼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6210 8072 0766 8899 建设银行(碧霞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 9月 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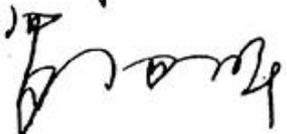


2015年 月 / 日

附件 2：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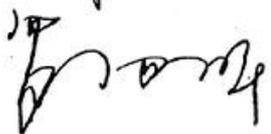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3月7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2025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年3月7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20498X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罗向晖，610122196210280018（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18748.71939	2022-12-30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2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	17857.577843	2021/6/29	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16467	2021/3/2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完工
4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24599.55	2021/3/5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5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工程	21505.150352	2021/11/9	市政工程	河源市源城区	完工
合计		99177.997585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91002001

标段名称：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48.719393万元

中标工期：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彦



本工程于 2019-11-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码：86027037757596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 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合同编号：HETONG-2010014-01J014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 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合同编号：HETONG-2010014-01J014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委托代建）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项目代码：2018-440309-48-01-716874）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沿外环高速公路北侧布设，呈东西走向，为城市次干道，路线全长 2.33K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 km/h，红线宽 30 米，设跨鹅颈水跨线桥一座，长 352m；高压电力电缆设跨鹅颈水管线桥一座，长 342m，宽 6 m；跨地铁 6 号线桥一座，长 23m。工程总投资为 24761.56 万元，最终以区发改部门可研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与交付、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保修等所有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地基处理）、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施工围挡）、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终按经规划部门确定盖章的施工图实施）。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33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636m 宽: __ 高: 3~7m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366 万平方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00 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0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5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3.0×3.0, 总长 87m; A2.0×1.5: 总长 303m; A2.5×1.8m: 总长 259m。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81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0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58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叁分
(含税/小写)：¥187,487,193.93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8,671,257.11

合同总价(未税/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肆分
(未税/小写)：¥172,006,599.94

税金为15,480,593.99元，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补充条款；
- (5).专用条款；
- (6).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如招标文件条款、技术规格书、包定义、图纸等前后不一致或有矛盾的，投标人应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未提出，应按最严格要求执行或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后不因以上原因调整综合单价或单价价格。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一) 代建合同要求列明条款：参建单位承诺认可代建合同对其与代建单位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委托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发包人、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乙方：即本协议的承包方

1、甲方（发包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的代建单位，但需委托单位、甲方（发包方）、乙方（参建单位）三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光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2、代建单位作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3、为减轻项目风险，参建单位应为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代建单位将参建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报委托单位备案。

4、参建单位应配合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的工作，为其提供便利，不得妨碍其工作。

5、对于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质量问题，相关责任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

6、参建单位与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就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发生争议的，参建单位应与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委托争议双方及委托单位均认可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定质量确有问题的，鉴定费由参建单位承担，反之由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承担。



7、代建单位（发包人）因代建项目产生的费用说明：

1) 因委托单位与代建单位的代建合同价款（代建费）为人民币零元，代建单位因代建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代建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的相关保函产生的银行保函手续费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 以上费用发生时，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费用发生后向承包人开具收据，承包人在收到收据当日，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包人垫付款项。

3) 其中代建单位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缴交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87,487.00 元，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如从工务署获得该笔费用，再扣除相关税点后支付给承包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裕路 168 号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3 栋研发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Kim, WB Shik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099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 1532 7000 5250 6626
邮政编码：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里程: 科裕路K0+000~光布路K1+598.536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2.331km, 验收段长1.598km	工程造价（万元）	18748.7193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4/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技-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2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3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4	合格，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分项工程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沛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 (K0+920-K2+72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3220010004001

标段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 (K0+920-K2+7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57.577843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舒焯安



本工程于 2016-05-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08-17



查验码: 564784501040656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 _____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
新南九道~深南立交
(K0+920-K2+720)

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起点位于高新南九道(桩号 K0+920), 终点至深南立交(桩号 K2+720), 全长 1.8 公里, 主线双向 6 车道, 主线设计车速 60km/h, 辅道及匝道设计车速 30km/h。改造内容包括主车道和两侧辅道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 辅道贯通、主辅出入口及立交节点的改造优化, 新建人行天桥 1 座, 新增港湾式公交站 2 座, 人行道板砖重新铺设, 更换现状混凝土立道牙、完善交通及交通监控设施以及完善相关市政管线设施等。具体以本标段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进场通知书后 7 天开始计算工期)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7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伍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178,575,778.4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3,100,356.61 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24%，变更估价将按标底时采用2016年第5期信息价进行编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经理委托书》和《履约担保》）；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承诺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期间的往来文件）；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 10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持 七 份，承包人持 三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
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 6 月 29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 (K0+920~K2+7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鹏	开工许可证	DX(2020)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邦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敬华	合同造价	17857.57784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育新	开工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舒焯安	完工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技术负责人	徐正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9日
图纸审查 机构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桩号 K0+920~K2+720)，全长 1.8k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车速 60km/h，辅道及匝道设计车速 30km/h，西侧为主线 3 车道+辅道 2 车道，东侧主线 4 车道。改造内容包括主车道和两侧辅道路加铺沥青混凝土，辅道贯通、主辅出入口及立交节点的改造优化，改造后海立交、深南立交；新建人行过街天桥 1 座，人行道板砖重新铺设，更换现状水泥混凝土道牙、完善交通以及完善相关市政管线设施等。</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p>路基层配碎石换填 18002m³，新建 HDF 匝道 241.394m，新建 Y 匝道 226.883m，新建后海立交 Z 匝道引桥段 190.963m，新建深南立交 A 匝道引桥段 274.728m，新建深南立交 D 匝道引桥段 36.89m，新建深南立交 E 匝道引桥段 22.95m，新建 B 匝道 365.713m，新建 C 匝道 368.051m，新建 F 辅道 466.395m，新建深南-沙河立交 DTA 掉头通道 120m，新建深南-沙河立交 DTB 掉头通道 110m，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24824m³，新建罩面及调平层 64962m³，新建人行道 PC 防石透水砖 11800m³，新建非机动车道 C30 天然露骨料透水混凝土面层 2764m³，新建花岗岩立道牙 17708m，新建花岗岩平道牙 8140m，新建中央防撞护栏 2300m，新建悬臂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1490m，新建挡墙顶防撞护栏（花篮式）1356m，新建砖砌挡土墙 130m，新建 2016A 款护栏 357m，新建 2016A 款护栏 110m，新建分隔柱 96 根。</p>			
	桥梁工程	<p>新建后海立交 Z 匝道桥 1 座、总长 335.3m，深南立交 A 匝道桥 1 座、总长 552.3m，深南立交 D 匝道桥 1 座、总长 179.55m，深南立交 E 匝道 1 座、总长为 170.5m，高新南四道人行天桥 1 座、主桥长 61.35m、梯道长 97.37m，钻孔灌注桩基础 135 根，墩柱 52 根，盖梁 34 个，桥台 9 个，盆式支座 80 个，橡胶支座 18 个，新建防撞护栏（花篮式）2533m，新建伸缩装置 139m。</p>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新建深南立交人行通道 2 座，长度 32.58m，铺装 PC 防石透水路面砖 130 m ² 。
给水排水工程	<p>给水工程：新建 K9 级球墨铸铁给水管 912m，阀门 9 座，排气阀 4 座，排泥阀 1 座，地上式消防栓 2 个，防坠网 14 个。</p> <p>排水工程：新建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II 级）3249.3m、新建 2*1500*2200m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32m、雨水检查井 158 座（含旧井盖加固）、联合式雨水口 228 座、边沟 807m、防坠网 158 个。</p> <p>污水工程：现状污水检查井加高加固 47 座，防坠网 47 个。</p>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p>电力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 1.0×1.0m 隐蔽式电缆沟 40m；新建钢筋混凝土 1.4m×1.7m 隐蔽式电缆沟 351m；8Φ250mm+24Φ150mmBWFRP 电缆保护套管 740m，其中钢筋砼包封保护 740m；MPP-6Φ150 牵引式顶管 60m；MPP-18Φ150 牵引式顶管 106m；MPP-8Φ250mm+24Φ150mm 牵引式顶管 92m；直通井 1 个；工井 1(2.5×1.5×2.0m)11 个；工井 2(2.0×1.5×2.0m)2 个；工井 3(2.5×3.0×2.0m)10 个；工井 4(2.5×6.0×2.0m)3 个；工井 5(4.0×6.0×2.0m)1 个；工井 6(4.0×28×2.0m)1 个。</p> <p>照明工程：新建路灯灯具 402 套，路灯灯杆 273 杆，BVV-2.5mm²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缆 13600m，VV-1KV-4*25mm²+1*16mm²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3500m，电缆保护管 13600m，照明接线井 57 座。</p>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 1252m、通信人(手)孔井 25 座。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项目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院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在勘察工作上，如期完成并及时的交付了地质勘察报告，确保了建设工程计划能稳步的超前推进。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工程施工。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项目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院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超规模等不规范情况。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项目由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单位克服了许多困难，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都控制较好。安全管理力度较大，措施较得力，工程质量能够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造价在投资控制价内。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高新南九道~深南立交（K0+920~K2+720）项目由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专业监理工程师能按合同到位。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能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督促施工进度，做好工地巡查、旁站工作等工作。监理单位自始至终一直积极主动地进行了监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许岩、王新华
组员	李鹏、骆丽瑞、黎晓燕、黄胤鑫、陈育新、刘敬华、陈敬尧、舒焯安、徐正、曹金基、童宇明、曾爱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李鹏、王新华、骆丽瑞、黎晓燕、黄胤鑫、陈育新、刘敬华、陈敬尧、舒焯安、徐正、曹金基、童宇明、曾爱军
桥梁工程	周卫文	李鹏、王新华、骆丽瑞、黎晓燕、黄胤鑫、陈育新、刘敬华、陈敬尧、舒焯安、徐正、曹金基、童宇明、曾爱军
通道桥涵	李鹏	王新华、骆丽瑞、黎晓燕、黄胤鑫、陈育新、刘敬华、陈敬尧、舒焯安、徐正、曹金基、童宇明、曾爱军
给水排水工程	许岩	李鹏、王新华、骆丽瑞、黎晓燕、黄胤鑫、陈育新、刘敬华、陈敬尧、舒焯安、徐正、曹金基、童宇明、曾爱军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许岩	李鹏、王新华、骆丽瑞、黎晓燕、黄胤鑫、陈育新、刘敬华、陈敬尧、舒焯安、徐正、曹金基、童宇明、曾爱军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通信工程	李鹏	王新华、骆丽瑞、黎晓燕、黄胤鑫、陈育新、刘敬华、陈敬尧、舒焯安、徐正、曹金基、童宇明、曾爱军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号）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7月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1年7月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7月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6月29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6月29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标段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年6月29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许岩	建设一部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王新华	建设一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晓燕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鹏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黄胤鑫	项目组成员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骆丽瑞	财务部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邦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敬华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舒焯安	项目经理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徐正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曹金基	副经理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童宇明	安全主任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曾爱军	质量主任	
监理单位	深圳市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育新	项目总监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合同编号：DT310-CQ003/2015

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评定标办法，并报我公司招标委员会会议批准，贵公司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贰拾贰万元（RMB 11022 万元）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深圳地铁 10 号线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DT310-CQ003/201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中国·深圳

苗群 桂

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议纪要（31 号）、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议纪要（99 号）和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公会议纪要（253 号）精神（见附件），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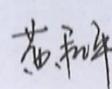
（一）工程名称：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因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建设而引起的 10613 标段范围内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和恢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投标承诺函；
- 4、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1102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贰拾贰万元整）。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19.38% 和协调配合费费率 2% 编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报送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业局审计，以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给排水管道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和协调配合费费率均固定不变。

（二）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各工点暂定价详见附件 1：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董科 林

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 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市政定额缺项部分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其他缺项部分可参考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3]57号”文的推荐费率；项目开展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钢板桩按16次摊销，钢支撑按24次摊销，实际不同时不作任何调整。

(四) 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工点分阶段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按照分工点分阶段的原则，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施工时间《价格信息》上的价格。《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可按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商定；

本协议书中提到的分阶段均指的是主体阶段、附属阶段和恢复阶段三个阶段。

(五) 拆除材料的处理：乙方在施工中拆除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经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同意后，尽可能在恢复工程中使用。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和安装费用。确定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结算时扣除相应残值。管线产权单位按政府规定应收回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黄平华 林

管线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结算时不扣残值。

(六)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七) 本合同运距：商品混凝土运距 10KM，结算时不予调整；弃土运距 20KM，结算时不予调整；沥青混凝土运距 15KM，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 工期与质量

(一) 工期：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工点分阶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在开工前由甲方或监理将商定工期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地铁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 质量：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其承包范围的工程在地铁整体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地铁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应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五、 代表与机构

1、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和甲方业主代

表通知乙方，并明确其职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5天内上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经甲方组织监理工程师等各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中项目经理的姓名罗向晖，技术负责人的姓名：温汉德，安全主任的姓名：曾耀辉，造价工程师的姓名：周玉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六、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
- 2、负责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 3、提供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地下综合管线图纸并组织图纸审查；
- 4、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督促地铁主体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管线原位支托保护方案(如果有)；
- 6、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7、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结算；

茹承明 林

5、关于加强轨道交通三期工程给排水主要材料质量控制的函
(深水管网函 [2012] 018 号)

6、给排水主要材料预选供应商名录;

7、中标通知书;

8、施工投标承诺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37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林林点

电话:

电话: 0755-254223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327000525066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3

苗和平 林林

深圳地铁 10 号线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施 工 补 充 协 议 书 (一)

合同编号：DT310-CQ003/2015-B01/2018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 施工补充协议书（一）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 2015 年 12 月 26 日办公会议纪要（290 号）精神（见附件），深圳地铁 10 号线列车编组由 6 节调整为 8 节。由于设计发生变化，该标段范围内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范围和工程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造成原协议价格与实际工程造价差别较大。

为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合理支付工程款，根据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 标段（合同编号：DT310-CQ003/2015）中协议内容（下称原协议书）“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有必要根据设计调整后的概算修编数据调整原协议书的合同暂定价及各工点暂定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本补充协议书是对原协议书中合同暂定价进行调整，由原合同暂定价¥11022 万元（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贰拾贰万元整）调整为¥16467 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柒万元整），增加¥5445 万元（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2、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对此前已付款项进行清理，并按原协议支付原则对应付款项进行清算支付（扣除已付款项）。

3、本补充协议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是对原协议书中各工点暂定



价进行调整，每工点按甲方认可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初步设计概算的90%作为工点暂定价(详见附件1:深圳地铁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3标段施工补充协议书(一)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4、本补充协议书为深圳地铁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3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编号:DT310-CQ003/2015)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书同时使用有效,未尽事宜按原协议书约定办理。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八份,甲方持十二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深圳地铁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3标段施工补充协议书(一)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2、市政府2015年12月26日办公会议纪要(290号)。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联系人:

电 话:

郭宏魁

13691940590

乙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03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联系人:

电 话:

林林点

林林点

0755-25422308

郭宏魁 林林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532 7000 5250 66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3

张敬松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标段

工程地点: 木古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平湖站、双拥街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3标段	工程地点	木古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平湖站、双拥街站
建设规模	因地铁主体开挖施工及交通疏解工程而引起的给水、雨水、污水等市政管线保护、改迁及恢复工程	结构类型	给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 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产权单位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467万元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质监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p>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木古站、华南城站、禾花站、平湖站、双拥街站给水管道工程。</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冯峰** 2021年3月2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施工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曾庆隆 2021年3月2日	<p>勘察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雨飞 2021年3月4日
<p>设计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旭东 2021年3月4日	<p>建设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刘明 2021年3月5日
<p>监理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明 2021年3月5日	<p>产权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刘新贤 2021年3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3标段

工程地点: 甘坑站、上李朗站、凉帽山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施管—5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3标段	工程地点	甘坑站、上李朗站、凉帽山站
建设规模	因地铁主体开挖施工及交通疏解工程而引起的给水、雨水、污水等市政管线保护、改迁及恢复工程	结构类型	给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 1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 2月 2 日
产权单位	深圳市布吉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467万元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质监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坑站、上李朗站、凉帽山站给水管道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冯军** 2021年3月2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施工单位</p> <p>曾惠隆 林</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BMG 2021年3月2日</p> <p> (盖章)</p>	<p>勘查单位</p> <p>张雨飞</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3月2日</p> <p> (盖章)</p>
<p>设计单位</p> <p>陈建东</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3月2日</p> <p> (盖章)</p>	<p>建设单位</p> <p>李</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3月4日</p> <p> (盖章)</p>
<p>监理单位</p> <p>李</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李 2021年3月2日</p> <p> (盖章)</p>	<p>产权单位</p> <p>李</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3月2日</p> <p> (盖章)</p>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56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见商务标文件。

中标工期: 18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鲜永忠



本工程于 2019-12-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鲜永忠
日期: 2020-01-06

查验码: 59344781945181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90%，结算完成后，支付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2.1 设计费的支付(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

(1) 基本设计费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①本合同签署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10%；

②方案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15%；

③初步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15%；

④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30%；

⑤完成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90%

⑥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基本费用。

(2) 绩效酬金(占 10%)的支付，按约定支付。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1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6 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高 强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公章）
（公章）



设计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体育工程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账 号：4420100240005251482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
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社区屋园路	建筑面积	14万平方	工程造价	2459955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框架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足球场）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丽萍
副组长	吴锦威、孙杏华、何庆丰、乐安安、李进、鲜永忠、张兴波
组员	徐强祥、盛晓亮、秦昊、项旻、唐寅、汤杰、黄兴顺、钟振立、刘玲、潘启钊、房瑞宏、刘甲文、叶文字、万胜、吕小侠、张宣令、黄炎生、马少喜、张弟、吕游、陈本维、段现周、王浩年、陈惜雨、杨宇豪、李振、官洁、杨海华、朱恒、田世杰、黄丽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锦威	秦昊、黄兴顺、钟振立、项旻、鲜永忠、刘甲文、潘启钊、叶文字、吕小侠、吕游、张弟、杨海华、李振、黄炎生、田世杰、黄丽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庆丰	汤杰、唐寅、刘玲、房瑞宏、万胜、陈建强、张兴波、陈本维、段现周、杨宇豪、杨磊、官洁、黄炎生
工程质控资料	朱恒	杨磊、张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装饰装修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通风与空调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建筑节能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电梯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丽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项目主任	项目主任	付丽萍
2	李涌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项目副主任	项目副主任	李涌
3	吴锦威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吴锦威
4	孙杏华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孙杏华
5	何庆丰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何庆丰
6	徐强祥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徐强祥
7	盛晓亮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院长	副院长	盛晓亮
8	秦昊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秦昊
9	项旻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项旻
10	唐寅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唐寅
11	汤杰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汤杰
12	黄兴顺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黄兴顺
13	钟振立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钟振立
14	刘玲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刘玲
15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6	乐安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乐安安
17	李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李进
18	李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李振
19	官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官洁
20	杨海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杨海华
21	朱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朱恒
22	连家辉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总负责人	连家辉
23	鲜永忠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鲜永忠
24	房瑞宏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房瑞宏
25	叶文宇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叶文宇
26	刘甲文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甲文

27	万胜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	万胜
28	吕游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吕游
29	陈本维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本维
30	陈惜雨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惜雨
31	王浩年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王浩年
32	段现周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段现周
33	张弟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张弟
34	蔡巧雅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蔡巧雅
35	杨宇豪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杨宇豪
36	张兴波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张兴波
37	黄炎生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黄炎生
38	马少喜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马少喜
39	吕小侠	深圳市旺源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吕小侠
40	张宣令	深圳市旺源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张宣令
41	田世杰	深圳市广安装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田世杰
42	黄丽福	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黄丽福
43	韦益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韦益贵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归档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div> <div style="width: 20%;"> <p>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div> <div style="width: 20%;"> <p>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div> <div style="width: 20%;"> <p>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div> </div>	<p>合格</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p>合格</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p>合格</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p>合格</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p>

GD-E1-914/6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工程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

源建招(招)中字(2016年)第(15)号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以南和以北的场地内	
规 模	包含龙岭工业园 160.50 公顷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及排水排污工程。其中：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挖方量为 348.78 万立方米；建设市政道路总长为 7449 米，其中高埔八路长为 890 米，铁路西路（局部）长为 2248 米，丰叶大道长为 619 米建设桥涵一座，总长约为 100 米；铺设排水排污管道总长约为 20800 米等工程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6349601.13 元。	
中标内容	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详见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	
结算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215051503.52 元	
	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拟派项目负责人：熊淼	
开标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示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招标代理意见：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意见：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6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以南和以北场地内

发 包 人: 河源市源城区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源市源城区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6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以南和以北的场地内

工程内容：包含龙岭工业园160.50公顷用地范围内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及排水排污工程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16349601.13元

结构形式：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及排水排污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源发改[2015]83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详见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0天。

拟从 2016年7月10日开始施工，至2017年8月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壹仟伍佰零伍万壹仟伍佰零叁元伍角贰分元；

（小写）：215051503.5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7月06日

订立合同地点：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管委会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6条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河源市源城区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11.9

发出日期：2021.1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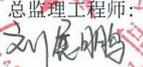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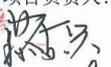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及高埔七路、高埔八路等6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源城区龙岭工业园三期扩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含龙岭工业园160.50公顷用地范围内的场的平整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及排水排污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挖方量为348.78万立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1505.15
结构类型	土石方及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6-7-10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160039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509-4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城西城建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河源市冠道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完成B区、D区、E区地块土石方工程、高埔八路、农场路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的所有内容，因征地拆迁影响，完成A区、C区、F区地块大部分土石方工程、高埔七路设计范围内车行道路面（含排水工程）及K0+020.013~K0+818段人行道（含喷淋、绿化）、铁路西路K0+130~K1+740段车行道路面（含排水工程）及K0+300~K1+310段人行道（含喷淋、绿化）、高埔岗纵二路K0+000~K1+130段车行道路面（含排水工程）、人行道（含喷淋、绿化）等工程（具体完成工程量详见竣工图）。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施工，已完工程量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经对本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p>		
	设备安装	<p>经对本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9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1年11月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9日</p>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

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	市政工程	24599.55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 年 7 月	
2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市政工程	3092.1748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3 年 5 月	
3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18748.719393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4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市政工程	12121.276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5	坂银通道工程第 5 标（路面工程）	市政工程	6283.25052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3 年 5 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48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足球公园配套设施（1-6）栋）施工设计一体化工程（EPC），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鲜永忠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房瑞宏、王浩年、农恒丰、张弟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2021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鲜永忠

专职安全员：张弟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坂银通道工程第 5 标（路面工程）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3月7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3月7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附件 9：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7日

